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提述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2,311,338 股普通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168,777,294 股普通股，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為 203,534,044 股普通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誠如該通函內所闡釋，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64,173,593 (99.99994%)	37 (0.00006%)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2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64,173,593 (99.99994%)	37 (0.00006%)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3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64,173,593 (99.99994%)	37 (0.00006%)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64,173,593 (99.99994%)	37 (0.00006%)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大多數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